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权益转让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全年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及其各级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2、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于2021年4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合计人民币6,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6,696万元。中利集团依据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此借款向华夏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

3、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NJ0210（高保）20220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腾晖光伏与华夏银行发生最高额不超过20,756万元项下的所有债务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其中：腾晖光伏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下与华夏银行签订了编号为NJ02101012022017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腾晖光伏向华夏银行借款人民币6,696万元整。该借款用于偿还电子公司因受专网业务暴雷影响而产生对华夏银行的欠款。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6,806.27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1,505.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45%；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30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96%。如果本次担保发生后，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将变为 168,201.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24%；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变为 88,6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1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其他

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偿还电子公司因受专网业务暴雷影响而产生对华夏银行的欠款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公司对电子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已在 2021 年全额计提并披露。公司将按已签署的保证合同和其他股东的反担保合同等约定进行处理，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就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